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20 萬港元
- 集團本季度錄得收益 1.71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380 萬港元
- 本季度的毛利率約為 52%，相等於 8,850 萬港元之毛利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8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80 萬港元
- 本季度的營運開支適度地增至 980 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4.08 億港元

	2011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10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171.0 =====	147.2 =====
毛利	88.5	76.7
- 對收益百分比	52%	52%
營運開支*	(9.8)	(8.1)
其他收入	8.7	6.9
稅前溢利	87.4	75.5
稅項支出	(13.2)	(10.8)
本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4.2 =====	64.7 =====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踏入 2011/12 財政年度，新意網錄得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20 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本季度錄得收益 1.71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380 萬港元。本季度的毛利率約 52%，與過去數個季度相若，相等於 8,850 萬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87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80 萬港元，反映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錄得較高的利息收入及贖回債券的收益。

營運開支為 980 萬港元，較 2010/11 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70 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就落實投資物業寫字樓的新租約時，所支付的代理費用。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和有效控制成本下錄得經營溢利，除稅項後，本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2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4.8%。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2011年9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4.08億港元。股東在2011年11月1日通過派發2010/11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為2.68億港元，相等公司將基礎溢利全數派發，並將於本月底之前完成。

互聯優勢業務繼續增長，並於本季度內成功與主要現有客戶續約。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7%。集團的其他業務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除了致力為數據中心物色更多新租戶，亦會尋求新的發展機會，並積極評估數據中心的投資機會。互聯優勢將繼續投資數據中心的基建、設施及服務，以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 年 11 月 7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7,420 萬港元。業績反映集團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在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本季度業績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 950 萬港元或 14.8%。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營運商之一。

互聯優勢擁有世界級設備及服務，能滿足客戶對外判、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運作的嚴謹要求。

於報告期內，互聯優勢繼續與多家在區內開展或擴充其運作的跨國企業簽訂數據中心合約。互聯優勢亦進一步提升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連同自 2010 年 3 月起加入的沙田新據點在內，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7%。

互聯優勢將繼續投放資金在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上。互聯優勢憑著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有利於吸納高質素的新客戶，滿足市場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在新財政年度的開始，業務令人鼓舞，成功取得 8 份總值超過 600 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系統、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新意網科技對保安系統、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的市場仍保持向好的展望。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擴大其在購物商場的無線 LAN 基建的市場佔有率，並於報告期內洽談及簽訂新系統的合約。

Super e-Network 並會繼續積極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無線上網及寬頻網絡，以及為不同行業提供相關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並繼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尤其是與擴展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投資。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1 年 11 月 7 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1,019	147,195
銷售成本		(82,521)	(70,518)
		-----	-----
毛利		88,498	76,677
其他收入	3	8,776	6,942
銷售費用		(2,539)	(1,424)
行政費用		(7,291)	(6,722)
		-----	-----
稅前溢利		87,444	75,473
稅項支出	4	(13,196)	(10,808)
		-----	-----
本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4,248	64,665
		=====	=====
每股溢利	5		
- 基本(備註)		1.83 港仙	1.59 港仙
		=====	=====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已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季度溢利	74,248	64,665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8,191)	14,55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	99
債務證券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860)	-
	(18,846)	14,656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55,402	79,3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151	79,179
非控股權益	251	142
	55,402	79,321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及未於以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 電視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 / 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48	6,747
贖回債務證券之收益	860	-
其他	168	195
	-----	-----
	8,776	6,942
	=====	=====

4. 稅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99	9,932
- 國內企業所得稅	550	-
	-----	-----
	14,849	9,932
遞延稅(抵減)支出	(1,653)	876
	-----	-----
	13,196	10,808
	=====	=====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74,248	64,665
	=====	=====
	2011 年 股數	2010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9,323,579	4,062,967,666
	=====	=====

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 1 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 1 股紅股為有效。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2011 年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0 年
	2011 年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2)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21,165	172,019	1,665	38,481	113,284	2,646,614	2,440,725
期內溢利	-	-	-	-	74,248	74,248	64,66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8,191)	-	(18,191)	14,557
債務證券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860)	-	(860)	-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	-	-	(46)	(43)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46)	(19,051)	74,248	55,151	79,179
股份回購	(2,107)	-	-	-	-	(2,107)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期末	2,319,058	172,019	1,619	19,430	187,532	2,699,658	2,519,904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兌換 500 股股份。因此,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 1,720,191,635 股。

此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 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派發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6.62 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3. 由於在 2010/11 之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2010 年 7 月 1 日之總儲備已予重列。

7. 股本

	<u>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購回股份	(13,568,000)	(1,356)
	-----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29,207,531	232,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購回股份	(2,478,000)	(248)
	-----	-----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2,326,730,031	232,673
	=====	=====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 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普通股。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金額為 5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並兌換為 500 股普通股。

	<u>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1 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292,188 (100,053)	172,029 (10)
	-----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192,135 (500)	172,019 -
	-----	-----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1,720,191,635	172,019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 4,046,921,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於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本公司通函中刊載。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 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1&2}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 2,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外，除上述附註 1 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 1,34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佈中披露有關郭炳湘先生之股份權益並未獲得郭炳湘先生認同且：
 -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 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 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 於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406,459,978 ^{1&2}	406,534,978	100,000 ³	406,634,978	15.8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403,316,297 ^{1&2}	405,596,643	148,000 ³	405,744,643	15.79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³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⁵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 383,282,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 383,282,430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 28,055,981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某些信託之受託人（當時間接擁有合共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 371,286,430 股股份權益；及
 -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 1,081,739,328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江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0,033,86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3,177,54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之結餘
郭炳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郭炳江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48,000*	-	-	-	148,000
董子豪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24,000	-	-	-	24,000
陳鉅源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蘇仲強	2010 年 7 月 12 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 於此等 148,000 股購股權中，48,000 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並可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30% 之購股權，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不多於 60% 之購股權，及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4. 於本公佈中披露之此等權益並未獲得郭炳湘先生認同。就或許相關而言，第一段(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 3(1)及(2)複述如下：

「(1)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 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 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於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5.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所有按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結餘於本期間前失效。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73

附註：

1. Sunco 乃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爲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4. 由於 HSBC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CI 被視作爲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2,347,560元（不包括費用）購回2,47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每股)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9月	2,478,000 =====	0.96	0.91	2,347,56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11月7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